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9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000万元至2,700万元。
-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至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00万元至7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公司在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期间,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及相关资产核算事项进行了初步判断,并进行了初步核算,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持续深入,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进一步核查落实,审计机构基于更为严谨审慎的执业标准,对公司在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确认时点及相关资产会计处理提出了复核和评估要求。受上述会计核算调整事项影响,公司最新财务数据与前期预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为客观及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经公司财务部门重新核算,现对前期业绩预告进行相应调整。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至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000万元至2,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至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2,000万元。

#### (四)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0,580.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6.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265.82万元。

#### (二)每股收益:-0.38元。

####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期间,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及相关资产核算事项进行了初步判断,并进行了初步核算,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持续深入,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进一步核查落实,审计机构基于更为严谨审慎的执业标准,对公司在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确认时点及相关资产会计处理提出了复核和评估要求。受上述会计核算调整事项影响,公司最新财务数据与前期预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为客观及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经公司财务部门重新核算,现对前期业绩预告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等重大事项上不存在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营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减少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6-021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4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蕉江区华南大道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者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407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209,930,98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897
-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1,209,502	98,020	0

####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9,511,002	95,519	0

####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9,511,002	95,519	0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23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庭外和解,已向法院申请撤诉。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
- 3.合计涉案金额(暂计):约2,247.84万元。
- 4.对本次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和解撤诉有利于化解纠纷,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诉讼成本,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后续款项实际到账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撤诉申请尚需法院裁定,是否准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通信”),向广州市广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二分部(“东实通信”)、向广州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立案受理,案号为(2026)1802民初12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东实通信与“广东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已就案涉纠纷达成庭外和解并签署《调解书》。东实通信已于近期向清州市清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对广东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准予撤诉民事裁定书,撤诉申请尚需法院审查裁定。

###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1起,涉案总金额约为44.6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诉讼双方已就案达成庭外和解并签署《调解书》,东实通信为打破僵局,加速回款,同意不再追究案涉工程款及利息滞纳金,以分期支付工程款方式解决争议,不存在额外赔偿或额外支出。截至本公告日,广东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已向东实通信支付工程款500万元,剩余款项将根据项目审计、决算进度进行支付。自东实通信提出撤诉申请之日起算,如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15个月内仍未办妥其他内部清算及清算后的剩余款项支付事宜,东实通信有权重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措施。

本次和解撤诉有利于化解纠纷,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诉讼成本,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后续款项实际到账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撤诉申请尚需法院裁定,是否准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调解书》;

#### 2.《撤诉申请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3号),本公司由广东东实通信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通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38元,共计募集资金114,806.0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532.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4,273.4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22年6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发行手续费、招股说明书制作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费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68.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05.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81号)。

二、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末已全部使用完毕,无节余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为便于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已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682701940029066	本次注销
2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城东城支行	518000013753151	本次注销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27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任职的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构成,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目标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完成工作目标考核情况、于年终实际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季度发放。

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薪酬(2025年内在任薪酬)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汪建群	男	40	董事、总裁	薪酬1-12月	26,640	否
冯小波	女	59	董事长	薪酬1-12月	20,880	否
任胜利	男	56	董事、总裁	薪酬1-12月	27,520	否
游建群	男	47	董事、副总裁	薪酬1-12月	30,000	否
游建群	男	56	独立董事	薪酬1-12月	8,000	否
陈奕凯	男	40	独立董事	薪酬1-12月	8,000	否
赵海荣	女	66	监事会主席	薪酬1-12月	44,000	否
叶洪良	男	40	职工代表监事	薪酬1-12月	19,360	否
陈小龙	男	38	监事	薪酬1-12月	23,200	否
何俊彪	男	42	副总裁、财务总监	薪酬1-12月	68,000	否
张奕	男	31	副总裁、董事办秘书	薪酬1-12月	67,000	否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取消荣海女士、叶剑刚先生、张小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2024年,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公司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公司名下的五个银行账户,继而公司的职工工资发放进入于非正常支付状态,经营也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公司的绩效管理已不具备客观考核条件,2024年6月起公司取消薪酬结构中的年度浮动绩效,月度薪酬发放标准统一调整为月薪标准12个月,以确保公司员工的稳定性,有序推进公司运转,尽快走出困境。以上,2025年度薪酬方案,无绩效奖金。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1.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实施前有效。

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 离职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前自动失效。

(三)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内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岗位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的职务和岗位薪酬管理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任职董事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元/天,按季度发放,因参加公司董事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4. 本方案实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薪酬结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按每位董事分别设立子议案进行审议,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分别作为两个子议案进行审议,相关议案均经非关联委员表决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按每位董事分别设立子议案进行审议,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分别作为两个子议案进行审议,相关议案均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其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47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8.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19.05%,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0.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30.5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高部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部泰达环保”)向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虬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高邮农商行”)申请融资3,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向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道支行(以下简称“扬州农商行”)申请融资4,900万元,期限6个月。以上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制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泰达环保2026年度为高部泰达环保和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15,000万元和3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高部泰达环保和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3,800万元和3,499.90万元,本次担保的余额分别为6,800万元和8,399.90万元,高部泰达环保和扬州泰达环保可用互保额度分别为8,200万元和25,600.10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高部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日

(2)注册地点:高邮市龙虬镇新兴村

#### (3)法定代表人:韩伟民

(4)注册资本:10,650.6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环境类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环境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服务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高部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高部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2)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 (3)法定代表人:胡海强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 3.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高部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高部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2)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 (3)法定代表人:胡海强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高部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高部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2)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 (3)法定代表人:胡海强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高部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高部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2)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 (3)法定代表人:胡海强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高部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高部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2)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 (3)法定代表人:胡海强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高部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高部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2)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 (3)法定代表人:胡海强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高部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高部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2)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 (3)法定代表人:胡海强

注: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高部泰达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高部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